证券代码: 430493

证券简称:新成新材

主办券商: 山西证券

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审议并通过:

选举张日清先生为公司董事长,任职期限三年,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000,00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1.46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张培林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,任职期限三年,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5,897,00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26.24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张日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,任职期限三年,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000,00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1.46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袁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职期限三年,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。上述 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33,00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.68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袁霞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,任职期限三年,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33,00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.68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钱晶荣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职期限三年,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02,30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.66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张培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职期限三年,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59,00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.7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张锦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职期限三年,自2023年11月1日起生效。上

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220,00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.89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阮明礼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职期限三年,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000,043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.73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杨晓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职期限三年,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马兴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,任职期限三年,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。 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高小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职期限三年,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说明: 财务负责人袁霞女士即为公司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袁霞女士在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; 阮明礼先生的副总经理职务即为公司总工程师。

(二)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审议并通过:

选举赵敬民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,任职期限三年,自 2023 年 11 月 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;不存在公司监事 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;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 业技术职务资格,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(二)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:

本次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

规定及公司管理的需求,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